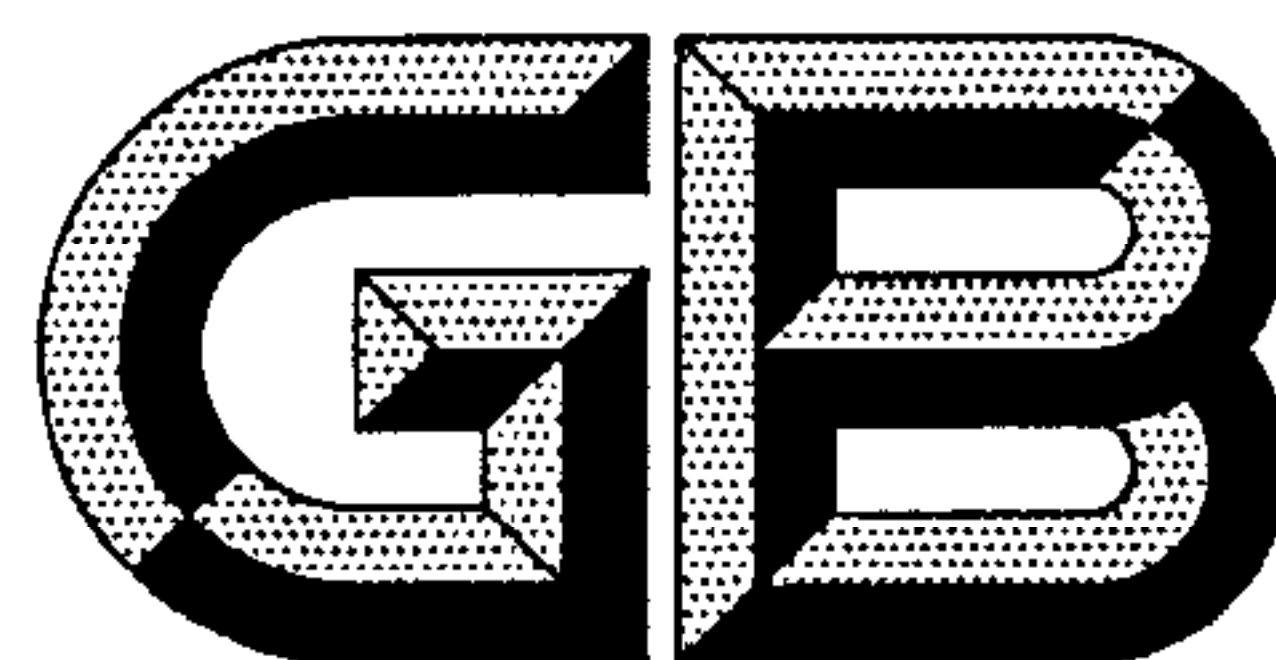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39.060
Y 8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912—2015

饰 品 标 识

Adornment—Mark

2015-09-11 发布

2016-05-0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饰 品 标 识
GB/T 31912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5年9月第一版 2015年9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2340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广东省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中心、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、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院、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、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体玉、李素青、刁习静、沈美冬、曹姝旻、郭清宏、王若川、王春利、卢慧、戴苏兰、陶金波、李章平、高婷。

饰 品 标 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饰品标识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原则、标注内容及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国内销售的贵金属饰品、珠宝玉石饰品、仿真饰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

GB/T 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

GB/T 16554 钻石分级

QB 1131 首饰 金覆盖层厚度的规定

QB 1132 首饰 银覆盖层厚度的规定

QB/T 1689 贵金属饰品术语

QB/T 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

QB/T 2997 贵金属覆盖层饰品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1887、GB/T 16552、QB/T 168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饰品 *adornment, jewellery & accessory*

供人佩戴或装饰室内环境的饰物,首饰和摆件的总称。

3.2

贵金属饰品 *precious metal ornaments*

由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饰品,包含贵金属素类饰品和贵金属镶嵌饰品。

3.3

珠宝玉石饰品 *gems ornaments*

以珠宝玉石为原料,经过切磨、雕琢、镶嵌等加工制作,用于装饰的产品。

[GB/T 16552—2010,定义 3.5]

3.4

仿真饰品 *imitation ornaments*

采用模仿天然珠宝玉石、贵金属的外观特征的材料制成的饰品。

3.5

贵金属覆盖层饰品 *ornaments of precious metal coating*

除贵金属(金、银、铂、钯、铑等)以外的各类金属为基材,采用化学、物理或其他加工方法制作的以贵

金属及其合金为覆盖层的饰品,属于仿真饰品。

3.6

标识 mark

用于识别饰品及其质量、数量、特征、特性、用途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,可以用文字、符号、数字、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表示。饰品的标识可分为印记、标签和其他标识物等。

3.6.1

印记 hallmark; marking

打印或刻印在饰品上的永久性标识。

[GB 11887—2012,定义 3.2]

3.6.2

标签 label

用于标明饰品分类或内容的标牌,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质量、数量、特征、特性、用途等信息。

3.6.3

其他标识物 other label

除印记和标签外,反映产品标识内容的其他载体,包括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单、包装物、销售凭证等。

3.7

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

为表明出厂的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而附于产品上的标识。

4 基本原则

4.1 饰品的零售交付应包括饰品标识。

4.2 饰品标识应当清晰、牢固,其内容应完整、简明、正确,易于阅读和理解。

4.3 当饰品有潜在危险、危害,或使用不当,容易造成饰品损坏,或有其他需注意事项的,应有中文警示说明。

5 印记的标注内容及要求

5.1 概述

贵金属饰品、贵金属覆盖层饰品应包含印记。

5.2 标注内容

5.2.1 贵金属饰品

贵金属饰品的印记应符合 GB 11887 的规定,标注下列内容:

- a) 厂家代号,应为经备案的厂家代号或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品牌名称;
- b) 贵金属材料及纯度;
- c) 钻石镶嵌饰品钻石的质量(主钻石质量大于 0.10 ct 时)。例如:0.32 ct 的钻石印记标注为 D0.32 或 D0.32 ct。

5.2.2 贵金属覆盖层饰品

贵金属覆盖层饰品的印记应符合 QB 1131、QB 1132 的规定。

5.3 要求

- 5.3.1 印记内容完整、清晰、正确,打印在易于观察的位置。
- 5.3.2 当饰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单独佩戴的单体组成时,其印记应分别标注。
- 5.3.3 当贵金属饰品主体和配件的纯度不一致时,其印记应分别标注。
- 5.3.4 当采用不同材料或不同纯度的贵金属制作饰品时,材料或纯度应分别标注。
- 5.3.5 单件贵金属饰品质量小于 0.50 g 或难以打印的,印记内容可按照钻石质量、厂家代号、纯度、材料的顺序逐一免除。免除的相关内容应在标签上标注。

6 标签和其他标识物的标注内容及要求

6.1 概述

贵金属饰品、珠宝玉石饰品和仿真饰品应包含标签和其他标识物。

6.2 标注内容

6.2.1 通则

6.2.1.1 标签及其他标识物的标注内容应包括饰品名称、质量(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的贵金属饰品)、产品标准编号、生产企业(或销售企业)的名称及地址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、中文警示说明(必要时)。

6.2.1.2 标签的标注内容至少应包括饰品名称、质量(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的饰品)、产品标准编号、生产企业(或销售企业)的名称。

6.2.1.3 标签中未涉及 6.2.1.1 的内容应在其他标识物中标明。

6.2.2 饰品名称

6.2.2.1 饰品名称由材质名称和品种名称组成,应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。

示例 1: 翡翠手镯,其中翡翠为材质名称,手镯为品种名称;

示例 2: 铂(Pt)950 蓝宝石戒指,其中铂(Pt)950、蓝宝石为材质名称,戒指为品种名称;

示例 3: 镀金铜戒指,其中“镀金铜”为材质名称,戒指为品种名称。

6.2.2.2 饰品的品种命名按照 QB/T 1689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.3 贵金属的材质命名按照 GB 11887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.4 珠宝玉石的材质命名按照 GB/T 16552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.5 贵金属覆盖层的材质命名按照 QB/T 2997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3 质量

6.2.3.1 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的饰品应标注质量。

6.2.3.2 贵金属素类饰品的质量应依据 QB/T 1690 的规定进行标注。

6.2.3.3 贵金属镶嵌饰品可以标注总质量,或分别标注贵金属材料的质量和珠宝玉石的质量。

6.2.3.4 钻石镶嵌饰品钻石的质量(主钻石质量大于 0.10 ct 时)应标注钻石质量,钻石质量的标注方法应符合 GB/T 16554 的要求。

6.2.4 产品标准编号

饰品标签中,应标明采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经注册所在地标准化管理机构备案的企业标准编号。

6.2.5 生产企业(或销售企业)的名称及地址

6.2.5.1 生产企业(或销售企业)的名称及地址应为生产企业(或销售企业)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及地址。生产企业(或销售企业)的注册商标或简称可与其名称同时标注。

6.2.5.2 进口产品应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(国家/地区)以及进口商或代理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及地址。

6.2.6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

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可以是企业的合格证书、合格标签和合格印章等,也可以是第三方具备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标签、鉴定证书、检验报告等。

6.2.7 中文警示说明

当饰品有潜在危险、危害,或使用不当,容易造成饰品损坏,或有其他需注意事项的,应有中文警示说明。

6.3 要求

6.3.1 所用文字应为规范中文,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和外文,但汉语拼音和外文应当小于相应中文。所有标识、说明应用中文描述,同时可使用字母、符号、外文,但其字体应小于中文。

贵金属材质应有中文标注,可以同时使用元素符号或英文名称缩写,元素符号和英文名称缩写的字号不大于相应中文,比如:钯 Pd950 钻石戒指、铂 Pt950 钻石项链。

6.3.2 标注内容涉及贵金属材料及纯度、镶嵌主钻石质量等内容时,与印记内容应一致。

6.3.3 标签的主要内容如饰品名称和其他标识物使用的汉字、数字和字母,其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1.8 mm。

6.3.4 其他标识物可附在饰品上或附在其销售包装上(内)。

6.3.5 其他标识物上的“警告”“注意”等安全警示应醒目清晰,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2 mm。

